启政复〔2021〕175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部分地名命名的批复

市民政局:

你局《关于启东市部分地名命名的请示》(启民发〔2021〕 142号)已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地名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江苏省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办法》等有关 规定,经市政府研究,同意对部分地名予以命名。

附件: 启东市部分地名命名表

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:

启东市部分地名命名表

序号	类别	命名	地理位置	占地面积 (长度/宽度)	申报单位	备注
1	住宅区	丽都名苑	东至环西路(规划中), 西至高家镇路,南至明仁 路,北至 G345 国道	51748 平方米	北新镇	

抄送: 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,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公安局、行政审批局、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市管理局、 交警大队、地名办、邮政公司、供电公司,市法院、检察院,北新镇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8日印发